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贺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李贺作为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对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5	5	0	0	2
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。我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	0

二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三、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网络、现场等方式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审计情况，对公司内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进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持续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，及时了解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出席会议、线上交流、审阅书面汇报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时刻关注公司发展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还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机构及相

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，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，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4 年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李贺

2025 年 4 月 25 日